

序严重违法；当事人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五日内通过普安县人民法院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异议。

2) 本次评估现场实地查看工作是由领勘人杨镇勇（法官）、申请人何艳与我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王永飞共同完成，因特殊原因被执行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席。

3) 估价结果有效期内，估价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发生明显变化的，估价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

4) 本估价结果不含增值税。

5) 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估价报告之前须对报告全文，特别是“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认真阅读，以免使用不当，造成损失。

6) 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止。

7) 估价结果不等于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不应被认为是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此函

法定代表人：

贵州桑立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